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8 階段第 1~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訂定之。

貳、甄選科目及缺額:

一、代理教師

Ī			科目	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1	代理教師	公民	1	自 114 年 2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支援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缺
	2	代理教師	數學	1	自 114 年 2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實缺

備註:代理留職停薪、調用缺、預估缺或補助款進用人員,如遇代理原因消失(如提前復職等因素),應即無條件解聘。

叁、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 無不良紀錄者。
 - (二)身心健康,儀表端正。
 - (三) 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四)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規定 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報名及甄選時間: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報名資格
第 1 次	114年1月16日(星期四) 下午3時至3時40分	114年1月16日(星期四) 下午4時起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 間者。
第 2 次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 下午3時至3時40分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 下午4時起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 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 期間者;或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8時40分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15起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 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 期間者;或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 3. 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 力者。
第 4 次	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0時	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起	同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
5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
-b	上午9時至10時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起

同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

說明:

-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以一次公告分 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考)或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 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
- 第5次招考結果如未足額錄取或錄取人員未報到,視學校需求續辦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現場資格審查: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四)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證, 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請填寫報名表之委託書欄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人事室(新竹縣竹北市智慧一路 101 號)

聯絡電話:(03)6561113 分機 661、662。

- (三)資格審查及繳交各項文件:
 - 1. 填具報名表:請逕至新竹縣教育網站 http://ebl.nc.hcc.edu.tw/或本校網站 https://sljh.hcc.edu.tw/最新公告欄下載填寫,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
 - 2. 繳驗以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本校收存。
 - (1)報名表及甄選證各乙份 (請至本縣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下載填寫)。
 - (2)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粘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4)教師合格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實習教師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5)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6)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7)切結書乙份。

二、甄選方式:

1. 口試 10 分鐘 (成績佔 50%,可準備個人資料簡歷等)

2. 試教 15 分鐘 (成績佔 50%), 試教範圍如下:

科 目	教材版本	單元範圍
公民	康軒	八下
數學	康軒	七下

伍、評審結果:

- 一、錄取方式: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各科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錄取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予聘 任。
- 二、 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需求者,得優先聘用。
- 三、 甄審結果於本校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公告週知。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
- 四、正取教師請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 並應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報到後7日內繳交體格檢 查表(胸部X光應正常,且無痼疾及法定傳染病等,否則得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 議及請求救濟】。
- 陸、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另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於 本校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公告周知,請自行注意,不另行通知。
- 柒、代理教師錄取人員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捌、代理教師薪資係依據「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凡公立學校教師退休、資遣、辭職再任本縣代理教師者,均不再依其在職(退休、資遣)最後 核定之薪給支給。
-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	確無教師法第	14條第1項	各款、第15條	第1項各款及教育	拿人
員任用條例第31條	、第32條、第	33 條各項情	形(條文內容如	下述),且所附認	登件
正(影)及報名表件	所填寫內容均	屬實,如有虛	虚偽,取消錄取	資格,特此切結。	0
此致					
+1 11 11 \ \ \ \ \ \ \ \ \ \ \ \ \ \ \ \	2/3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切結人:	_簽章	114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 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 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 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8 階段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	· 5	H:	編	號	; :					(\$	编號由	本校編	寫)	年	· 月	日填寫
			身	分	證	統	_	絲	时	號	性別		男 □女			
姓	名										生日	年	月	日	貼相丿] 序
地	址														另 立 个日 <i>广</i>	1 处
電	話	(公):			(2	定):						手機:				
		1. 大學:校名_							科	系	<u>. </u>					
學	歷	2. 碩士:校名_							科	十 系	<u> </u>					
		3. 其他:														
		教師證登記科目			左	п	1	科				宁笠			뫄	
教資		核發日期及字號 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何	多畢	學村	交:		<u></u>	日			字第			號	
		修畢證明之核發			(字章	虎:	-	年	,		日		字第		號	
曾	任	任教	學村	交							職務			任教	期間	
教或	師代												自	起	至	止
理	教												自	起	至	止
師	之												自	起	至	止
經	歷												自	起	至	止
審	件 查	□國民身份證 □其他證明文化 (※請按順序排	牛(台	含切								書[經歷證件	審查		
l .	学人 立												(簽章)		
	章	1. 證件正本當場	驗』	里即	刀環	,另:	吉維	分	A	4 -	影太一	- 份供本		<u> </u>		
	•	2. 請親自報名或			_		•					•				
		3. 附件簡要自傳	請	事先	撰寫	[第元]	成,	於	報	名	3時一	併繳交	0			
※	委 .	託 書														
本ノ	人因	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村	交 1	13 導	年月	度第	8	階	段	第	次代理	里教師甄選	,特委詢	毛	君
	•	理報名手續。														
報>		簽章:				受	委託	人	簽	章	:			《條:		_
						身	分證	字	號	:			雷言	舌: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第 8 階段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編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正面半身兩吋相片
《明 分记		
科別	科	
4127	71	
11 /2		
姓名		

口試委員簽名:

試教委員簽名:

注 意 事 項

壹、甄選地點: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智慧一路 101 號)

電話:(03)6561113 分機 661、662

貳、甄選時間:

口試時間:114年1月 日(星期)上午 時 0 分開始

請於開始甄選前 10 分鐘至指定地點報到。

參、應試須知: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有相片之健保卡)暨本甄試證。

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需延期辦理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 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8 階段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編號:_____

姓名:		應試科別:	<u> </u>	
項目	內			容
求學				
經歷				
教 學				
經歷				
教育理念				
興 趣 專 長				
展望與期許				